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2 年 5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(%)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(%)
臺灣省	8	1.27	0.71
臺北市	42	6.69	3.71
新北市	54	8.60	4.77
臺中市	35	5.57	3.09
臺南市	56	8.92	4.94
<b>高雄市</b>	<b>62</b>	<b>9.87</b>	<b>5.47</b>
桃園縣	45	7.17	3.97
新竹市	7	1.11	0.62
新竹縣	24	3.82	2.12
苗栗縣	29	4.62	2.56
彰化縣	44	7.01	3.88
南投縣	30	4.78	2.65
雲林縣	57	9.08	5.03
嘉義市	1	0.16	0.09
嘉義縣	31	4.94	2.74
屏東縣	35	5.57	3.09
臺東縣	23	3.66	2.03
花蓮縣	22	3.50	1.94
宜蘭縣	7	1.11	0.62
基隆市	5	0.80	0.44
澎湖縣	5	0.80	0.44
福建省	0	0.00	0.00
金門縣	4	0.64	0.35
連江縣	2	0.32	0.18
<b>合計</b>	<b>628</b>	<b>100.00</b>	<b>55.43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  
 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